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487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黃添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（一）參拾捌萬壹仟玖佰捌拾伍元（二）陸仟零柒元（三）參拾陸萬伍仟肆佰貳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 (年 息)	違約金(起算日
001	381,985元	94年6月25日起 至110年7月19 日止	19%	9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16%利率之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 者，按16%利率之百分之

(續上頁)

01

		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
002	6,007元	95年5月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	無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
003	104,671元	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無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